

附件二

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
敘獎申請審核表

敘獎申請表			
學校名稱		申請教師	
應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進階課程，除 A 系列外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證明資料。(檢附教師研習時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教學模式教師。(檢附跨校公開授課照片成果紀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(檢附運用學習平臺進行教學之成果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，如：擔任跨校數位教學增能研習講師或擔任跨校交流分享教師等。(檢附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之照片及成果紀錄)		
教師簽章：	連絡電話：	填表日期：	
校內初步審核結果 (由審核人員填寫)			
審核項目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說明
應檢附資料			
初審人員	教務(導)主任		校長